供货单位与产品资质审核清单

首次采购前和每年复核时逐项核对

版本 V202611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复核状态　文中法定要求已核对原文。

供货单位 _____　　产品 _____　　日期 ____ 年 __ 月 __ 日

序号	审核事项	结果	证照编号与有效期
1	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		
2	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，经营范围包含所购产品		
3	产品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，或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备案凭证		
4	进口产品的进口注册证明和通关、检验文件		
5	从注册人或生产企业到本供货单位的授权文件		
6	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		
7	产品说明书、标签与注册信息一致，有中文标签		
8	产品适用范围覆盖本机构拟开展的用法		
9	运输和储存条件，供货单位具备冷链配送能力		
10	可以开具发票，收款账户与供货单位名称一致		

审核结论　　合格，列入合格供货单位名录 □　　不合格 □

药械质量负责人 _____　　负责人 _____

填写说明

1　医疗器械由机构指定的部门或人员统一采购，其他人员不得自行采购。

2　未依法注册或备案、无合格证明文件，以及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，不得购进和使用。

3　证照复印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后存档，到期前索取新证照。药品供货单位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保存不少于 5 年。

4　不从个人、微信渠道和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来源采购。